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超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正忠

訴訟代理人　蔡祥銘律師

　　蔡晉祐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易勳

訴訟代理人　王伊忱律師

　　吳欣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告欄關於「超晟營造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超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嬅